

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南城办〔2023〕43号

关于印发《南城街道种粮补贴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社区、各单位：

现将《南城街道种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南城街道种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种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农农〔2022〕109号），为鼓励粮食种植规模化、集约化、连片化经营，规范南城街道种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南城街道种粮补贴专项资金，是指由街道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南城街道粮食生产工作的专项资金，包括粮食种植补贴和双季稻奖励补贴。市级有关补贴按照市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条 南城街道种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遵循规范管理、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补贴对象及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补贴对象具体如下：

一、**粮食种植补贴**对象为在南城街道辖区范围内农田从事水稻、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的农户、合作社、农业企业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种粮户”）；双季稻奖励补贴对象

为当年早造及晚造在同一个地块连续种植水稻的种粮户。与街道粮食种植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享受补贴的种粮户要切实加强种植粮食的正常生产管理，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失管、抛荒的情况不纳入补贴范围。

第五条 街道财政按照东莞市市级种粮补贴专项资金(含市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市级资金)补贴标准 1:1 配套安排资金进行补贴，配套补贴资金具体标准如下：

(一) 水稻种植补贴：种植水稻每亩每造补贴 500 元。

(二) 大豆种植补贴：种植大豆每亩每造补贴 500 元。

(三) 马铃薯种植补贴：种植马铃薯每亩每造补贴 300 元。

(四) 玉米种植补贴：种植玉米每亩每造补贴 250 元。

(五) 双季稻奖励补贴：对当年早造及晚造在同一个地块连续种植水稻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元/亩，其中对于早造及晚造种植面积不一致的，按面积小的计算。

第三章 资金申请和发放程序

第六条 提出申请。农林水务局分别于每年早晚两造组织各社区及土地管理部门开展资金申请工作。种粮户自愿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南城街道粮食种植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1)、《南城街道双季稻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5),将申请表提交种植地点所属社区、土地管理部门审核补贴申请同时提交土地承包合同或经拥有土地使用权单位同意使用该地块的授权书、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领取补贴的银行卡复印件、种植情况图片(须有时间和地点水印)等资料。如种粮户在不同社区有种植粮食,申请粮食种植补贴时,请分别到相应的社区申请。土地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土地的种粮补贴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

第七条 社区初审。社区对种粮户提出的申报情况逐户进行实地调查、核实。认真审核后,汇总填写《南城街道粮食种植补贴资金申请情况社区统计表》(附件2)、《南城街道双季稻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情况社区统计表》(附件6)并出具意见,上报农林水务局。土地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土地种粮情况的核实工作由土地管理部门负责。

第八条 街道部门审核。农林水务局收到社区及土地管理部门上报申报情况后,对面积申报情况等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汇总,并根据种植面积和补贴标准,提出初审意见。

第九条 申报公示。农林水务局将初审意见反馈给相关社区及土地管理部门,并组织相关单位将拟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在社区宣传栏等位置张贴《南城街道粮食种植补贴申报情况公示》(附件3)、《南城街道双季稻奖励补贴申报情况公示》(附件7),

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期间要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条 街道确认。农林水务局对公示后的申报内容进行确认，汇总填写《南城街道粮食种植补贴资金申请情况统计表》（附件 4）、《南城街道双季稻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情况统计表》（附件 8）报街道政府审核。

第十一条 资金发放。农林水务局根据街道同意加盖公章的补贴资金统计表向财政分局提出拨款申请，并通过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申报时所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农林水务局要及时总结资金发放情况，并将资金发放有关信息在街道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农林水务局、财政分局及社区、土地管理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申请和发放工作。

第十四条 种粮补贴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社区及相关单

位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对截留、挤占、挪用和克扣补贴资金，以及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要追究社区及有关单位领导 and 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补贴的种粮户，除追回补贴外，五年内取消其申请补贴的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种粮补贴专项资金发放后，农林水务局和财政分局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社区及相关单位补贴资金的申请和发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在执行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街道种粮补贴品种、标准、流程等有关事项的，对具体调整的事项由农林水务局通过“一事一议”形式上报街道进行审议。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我街道此前发布的有关种粮补贴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南城街道粮食种植补贴资金申请表

2. 南城街道粮食种植补贴资金申请情况社区统计表

3. 南城街道粮食种植补贴申报情况公示
4. 南城街道粮食种植补贴资金申请情况统计表
5. 南城街道双季稻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
6. 南城街道双季稻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情况社区统计
表
7. 南城街道双季稻奖励补贴申报情况公示
8. 南城街道双季稻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南城街道粮食种植补贴资金申请表（ 年早/晚造）

____街道____社区（单位）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申请单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作物种类	播种面积(亩)	种植品种	播种时间	预计收获时间
水稻				
大豆				
马铃薯				
玉米				
备注				
本人承诺申报内容真实。		社区(单位)审核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申报。		
申请人: 申请时间: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1、面积保留 1 位小数; 2、种植地点填写具体的地名; 3、水稻、大豆每亩每造补贴 500 元, 马铃薯每亩每造补贴 300 元, 玉米每亩每造补贴 250 元; 4、以上信息需填写完整。

南城街道粮食种植补贴资金申请情况社区统计表（ 年早/晚造）

街道 社区（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亩、元

序号	种粮户姓名（申请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报情况								备注	
						水稻		大豆		马铃薯		玉米			补贴金额合计
						面积	补贴金额	面积	补贴金额	面积	补贴金额	面积	补贴金额		
1															
2															
3															
4															
...															
社区（单位）审核意见：本社区（单位）共有 个种粮户申请 年早/晚造南城街道粮食种植补贴资金，其中申请水稻种植补贴的种粮户有 个，面积 亩，补贴金额 元；申请大豆种植补贴种粮户有 个，面积 亩，补贴金额 元；申请马铃薯种植补贴的种粮户有 个，面积 亩，补贴金额 元；申请玉米种植补贴的种粮户有 个，面积 亩，补贴金额 元；本社区（单位）合计申请资金 元。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备注：面积保留 1 位小数。

南城街道粮食种植补贴申报情况公示（ 年早/晚造）

单位：亩、元

街道_____社区（单位）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意见受理部门：_____街道农林水务局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序号	种粮户姓名 (申请单 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申报情况								备注	
			水稻		大豆		马铃薯		玉米			补贴金 额合计
			面积	补贴 金额	面积	补贴 金额	面积	补贴 金额	面积	补贴 金额		
1												
2												
3												
4												
...												

南城街道粮食种植补贴资金申请情况统计表（ 年早/晚造）

_____街道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亩、元

序号	社区 (单位)	种粮户姓名 (申请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情况								备注	
					水稻		大豆		马铃薯		玉米			补贴 金额 合计
					面积	补贴 金额	面积	补贴 金额	面积	补贴 金额	面积	补贴 金额		
1														
2														
3														
...														

街道审核意见：本街道共有_____个社区（单位）_____个种粮户申请_____年早/晚造南城街道粮食种植补贴资金，其中申请水稻种植补贴的种粮户有_____个，面积_____亩，补贴金额_____元；申请大豆种植补贴的农户有_____个，面积_____亩，补贴金额_____元；申请马铃薯种植补贴的种粮户有_____个，面积_____亩，补贴金额_____元；申请玉米种植补贴的种粮户有_____个，面积_____亩，补贴金额_____元；街道合计申请资金_____元。

街道办事处（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注：面积保留 1 位小数。

南城街道双季稻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

____街道____社区（单位）
填表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申请单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作物种类	种植品种	早造面积	晚造面积
水稻			是否同一个地块
备 注			
本人承诺申报内容真实。		村（社区）审核意见：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申请人： 申请时间：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面积保留 1 位小数；2、种植地点填写具体的地名；3、双季稻奖励补贴于每年晚造提出申报（下同）；4、双季稻奖励补贴标准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元/亩.年，其中对于早造及晚造种植面积不一致的，按面积小的计算；5、以上信息需填写完整。

南城街道双季稻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情况社区统计表

____街道____社区（单位）

填表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亩、元

序号	种粮户姓名 (申请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报情况		备注
						面积	补贴金额	
1								
2								
3								
4								
...								
社区（单位）审核意见：本社区（单位）共有____个种粮户申请____年双季稻奖励补贴资金，合计面积____亩，补贴金额共____元。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备注：1、面积保留 1 位小数。2、若早造及晚造种植面积不一致的，请分别注明早造及晚造种植面积。

附件 7

南城街道双季稻奖励补贴申报情况公示

单位：亩、元

_____街道_____社区（单位）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意见受理部门：_____街道农林水务局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序号	种粮户姓名（申请单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情况		备注（若早造及晚造种植面积不一致的，请分别注明早造及晚造种植面积）
			面积	补贴金额	
1					
2					
3					
4					
5					
...					

南城街道双季稻补贴资金申请情况统计表

_____街道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亩、元

序号	社区（单位）	种粮户姓名 （申请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情况		备注（若早造及晚造种植面积不一致的，请分别注明早造及晚造种植面积）
					面积	补贴金额	
1							
2							
3							
4							
...							

街道审核意见：本街道共有_____个社区（单位）_____个种粮户申请_____年双季稻奖励补贴资金，合计面积_____亩，补贴金额共_____元。

街道办事处（盖章）：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注：1、面积保留 1 位小数。2、双季稻奖励补贴于每年晚造统计。

南城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南城街道规范性文件编号：南城规 2023003 号